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4月18日，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明安、甲方）与北京经开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开投资、乙方）就北京明安拟受让通州区光机电园区国际企业大道 III 项目的部分房产签订《意向协议书》。

2016年12月28日，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北京明安与经开投资就双方于2016年4月签署的《意向协议书》终止相关事宜签订《终止协议》。该《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于2016年4月签署的《意向协议书》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且任何一方均不因签订、履行、终止《意向协议书》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意向协议书》中涉及的甲方拟受让国际企业大道 III 项目部分房产的相关事宜由甲方与该房产产权人北京经开光谷置业有限公司（系乙方全资子公司）另行协商并签署相关协议。

3、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乙方无息退还甲方已支付的800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佰万元）意向保证金。

4、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5、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前将其内部决策程序履行完毕。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